

110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活動簡章

一、目的地：

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建立水域遊憩基本認知與自救能力，鼓勵全民「親水、愛水、知水」進而「親近」、「瞭解」、「尊敬」及「運用」，以落實「海洋政策」，以「向海致敬」為基本理念，藉以善用海洋資源，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並喚起建立珍惜生命普世價值與年輕世代之海洋意識，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深耕台灣海洋環境，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六、研習日期：110 年 7 月 16(五)~19 日(一)

七、研習地點：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八、報名資格：

(一) 各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學生。

(二) 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三) 實際從事或對水域遊憩活動、海洋生態、海洋保育有興趣之民眾與業者。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名額：

基礎班：8 人(僅參加 7 月 16 日(六)南方四島一日行程，提供簡易中餐、保險、紀念品(防水背包))。

進階班：40 人(四天三夜食、宿、紀念品、交通等)

(二)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額滿時提前終止受理，並受理備取名額(備取轉正取名額由本會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

通知前無須繳費)。

(三)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http://www.tmsa-tw.org.tw>) 線上報名。

註：請事先完成繳費，以利報名時填註繳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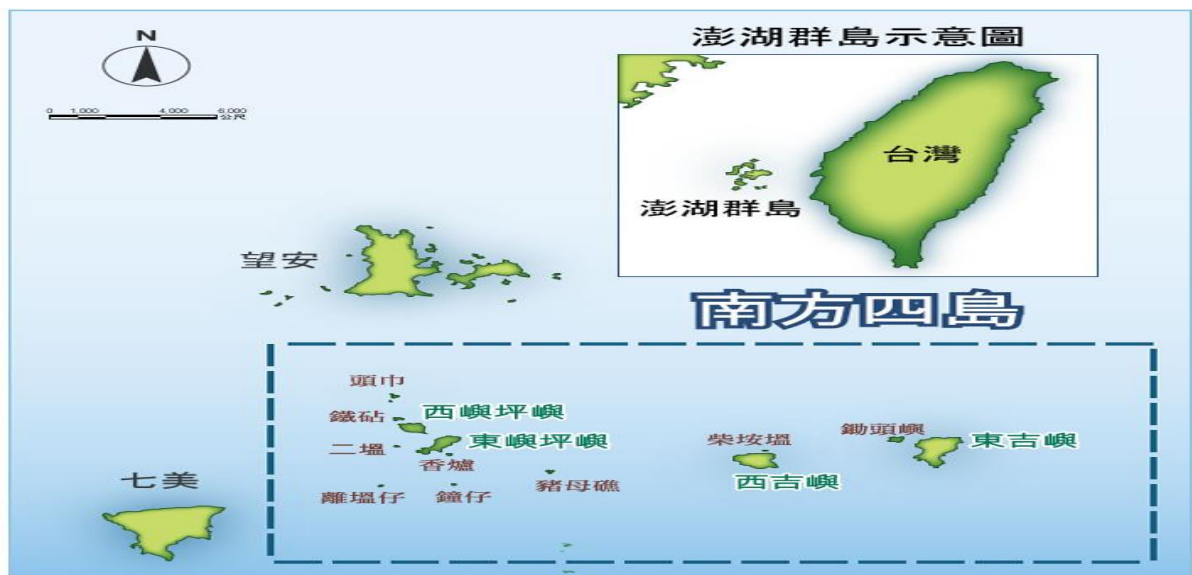
十、活動費用、繳費方式及贈品：(初階/進階班)

活動贈品：防水背包乙個



*全長 60 公分、三折後 42 公分、直徑 24 公分、高 62 公分(20L)

*參加進階班者另贈送獨家限量精美紀念品乙份



限量早鳥禮(僅限進階班贈送，數量 20 份，送完為止)

水獺鑰匙圈 1 隻(銀色)



南方四島：東吉嶼、東嶼坪【登島】、西嶼坪、西吉嶼（採巡航）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登島者將由主辦單位改以其他行程辦理

本活動採澎湖報到，參加者須自行處理台灣至澎湖來回交通

(1) 基礎班：活動報名費 1,800 元/人

（僅參加南方四島一日課程）提供當日簡易中餐、活動紀念品、保險；報到地點：南海遊客中心）。

(2) 進階班：活動報名費 9,500 元/人

（含四天三夜食、宿、保險、車輛接送、器材使用、研習證書、紀念品）

(3) 早鳥優惠：7,999 元/人(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A. 凡本會會員、持有本會會員福利證，及於早鳥優惠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均可享有早鳥優惠。

B. 早鳥優惠期間完成繳費者，前 20 名加贈送「保育水獺鑰匙圈」1 個/人，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備註：

- (A) 未滿 18 歲參加者應事先徵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使得報名參加，高齡者(60 歲以上人員)、不便行走者及醫囑治療中皆不受理報名(若有隱瞞病例將無法享有理賠)。
- (B) 本會與華信航空簽約有企業會員機票購票優惠合約(享 9 折優惠)歡迎多加利用，詳情請參閱附件(該航空公司不定期推出有特惠優惠機票)。
- (C) 住宿安排：(僅提供進階班學員住宿)
澎湖國軍英雄館 2 人房，採男女分房，如有指定 3-4 人房可另補足其他房型差價（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14-14 點）。

十一、繳費方式：

郵局、銀行（ATM）轉帳、匯款：

郵局局號：000-100-6 郵局帳號：347-930-1

郵局戶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江金山

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於繳費單備註處填註繳款人姓名

※如無法核對繳費者資訊視為報名未完成，於活動後 14 日內無息退還，惟須扣除手續行政作業費用 10%。

十二、專車接駁交通資訊

第 1 日：澎湖機場出口處集合，12 點 30 分準時發車。

第 4 日：預計 15 點澎湖機場解散(為確保行程順利，建議選搭 16 時之後班次)，搭船人員於機場後轉至碼頭。

十三、諮詢專線：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承辦人：楊先生

電 話：0934-015-925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十四：研習會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各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報名後即表示已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及遵守相關規定。並請您特別留意，本活動屬於研習會性質而非旅遊行程，如您無法接受相關研習規範請勿報名參加。
2. 報名本研習活動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態是否允許參加及從事本次活動(本活動包含船行、陸域導覽等活動，請參加人員衡量個人身體狀況參加活動。陸域行程以步行為主，部份路線會有上、下坡徒步，過程中若身體狀況不佳，請儘速告知工作人員以便處理。)
3. 6-9 月為澎湖旅遊旺季，搭乘飛機前往者請於完成報名後即向航空公司訂位，避免屆時無機位可搭乘；客輪請逕向客輪公司詢問。
台灣至馬公（澎湖）交通航空資訊：
<https://r68pml.pixnet.net/blog/post/10957511-%E6%BE%8E%E6%B9%96%E4%BA%A4%E9%80%9A%E6%94%BB%E7%95%A5%E6%80%8E%E9%BA%BC%E5%8E%BB%E6%BE%8E%E6%B9%96%E6%9C%80%E4%BE%BF%E5%AE%9C%EF%BC%9F%E5%9D%90%E9%A3%9B%E6%A9%9F%E3%80%81>
4. 報名後會由系統主動發送確認通知書，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備取者除外)；採先報名後繳費者，請於報名後 3 日內完成繳費，逾時由系統自動註銷報名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蒐集及已詳閱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 4。
6. 研習相關訊息本會皆透過電子郵件轉發或公告於本會官網、粉絲團，由於各家免費郵件信箱伺服器所提供之收件檔案容量設有相

關限制，因此請留意本會之信件是否被歸於垃圾郵件或是因檔案過大而遭阻檔收件(如於活動前3週仍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與本會聯繫)。

7. 有心血管疾病、氣喘或其他任何身心不適應症或不適宜戶外激烈活動者，請經專業醫師診斷許可後再行評估報名參加本活動或請勿報名。

7.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

註1：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由本會核予登錄2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環境教育時數12小時；基礎班全程參與者，核予終身學習與環境教育時數各4小時。

註2：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

8.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備用。

9. 本課程不發給課程研習資料(講義)。

10.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差)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單位)。

11. 凡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因素，將依照澎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辦理停止研習，不再另行補課，並採全額辦理退費。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不予補課及退費。

12. 研習期間除由承攬旅行社業務公司依規定投保每人平安責任險新台幣200萬、醫療險3萬元外，本會並遵照「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最低保險義務為參與者投保旅遊平安險(死殘)每人新台幣300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萬元(15歲以下被險人依保險法僅得辦理意外險(死殘)200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萬元)；海域綜合保險僅限本人且須年滿20歲，不足部份請另行自行加保相關旅遊與產險。

13. 本活動預計解散時間為第4日中午15時之後。

14. 活動期間住宿以2人房為安排房型(採男、女分房住宿)，如有

同住房情形(如夫妻、情侶)或入住 3、4、6 人同住房者請於報名時提前告知(3-6 人房型有限, 額滿即無法辦理作業)。

※4 人房型計算須補差額。

(1) 3 人住宿 3 人房, 應補足房價差額 3 晚共 2,000 元。

(2) 3 人住宿 4 人房, 應補足房價差額 3 晚共 2,600 元。

補足差價僅需 1 人補差額, 但其餘不再辦理相關退費。

以上價格將依照飯店所提供訂價補差額, 如有變動不再另行通知。

15. 活動退費機制如下:

一、一般狀況:

- (1) 自報名日起至活動出發前 45 日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 8 成活動費用 (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7 成)。
- (2) 活動前 44-35 日申請退費者, 退還 7 成報名費用 (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6 成)。
- (3) 活動前 34-25 日內申請退費者, 退還 6 成活動費用 (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5 成)
- (4) 活動前 24-15 日內申請退費者, 退還 5 成活動費用 (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4 成)
- (5) 活動前 14-1 日內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
- (6) 活動前 45 日受限本會作業、保險及人員上島核備之故, 不受理人員更換(僅可辦理退費)。

二、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而影響活動延後辦理時, 因參加者本身之故而無法參加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 退還 9 成報名費用 (優惠身分退還 8 成)。

三、因不可歸責於活動者本身者而申請退費者(含報名人數不足), 由本會退回全部已繳費用 (含各項優惠身分適用)。

四、因特殊事故 (如喪、病、兵役等) 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

請專案退費，惟須扣除繳付之相關費用至多 20%（喪以二等親屬內為限、病須以醫囑註記不適合從事活動為限）。

16. 報名參加者，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參加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17. 水上活動體驗部份等需視活動當日天候等狀況而定，主辦單位將有權略做活動課程上之調整。
18. 課程活動期間請遵從教練及專業人員指導。從事水上活動時，一律穿著救生衣。未遵從教練指示而有危害安全時將禁止下水，惟因不聽勸阻而發生意外事件時，後果需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19. 參與活動人員應自備泳褲、泳帽、個人隨身藥品、換洗衣物與防曬用品等。
20. 取消或延期，活動前 3 日若遇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等惡劣天候，活動將電話另行通知，取消或擇期辦理。
21. 陸上及一般水域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依據，海上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為依據（本會保有最終行程變更之權利；如遇無法辦理本活動時，將提前告知參加人員，並順延擇期辦理或辦理退費）。
22. 為尊重授課講師著作權，研習期間『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若有需要授課講義請自行與講師聯繫，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上課中關閉手機，以利課程進行。
23. 本次活動相關照片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予酬勞。
24. 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會官網瀏覽最新訊息。對於本活動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義部分，歡迎來電 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洽詢（相關解釋以本會說明為主）

十五、本研習會業奉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90040018 號函備查。

附件名稱：

附件 1：110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課程表。

附件 2：110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附件 3：活動切結書(可於報到時繳交或現場填寫)。

附件 4：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附件 5: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注意事項。